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及时、完整的登记，并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李安先生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李安先生在买入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方案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备案。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